

## 司法院快郵代電

院解字第三二二一號  
三十五年九月六日

河北高等法院覽 本年午江代電悉。北平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（一）北平淪陷期內，當事人約定給付偽聯幣，或雖約定給付通用貨幣，而其意思係指偽聯幣為通用貨幣者，在政府規定偽聯幣折合法幣之比率後，應依此項比率給付法幣，但不妨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。（二）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，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，以經裁判確定論者，縱令該裁判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顯有錯誤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、第四百條所定之效力，但有時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。又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已確定，而有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者，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非裁判，當事人既得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亦不受其拘束。其有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，當事人如不於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後段所定期間內，請求法院另為審判，法院固不得依職權另為審判，惟此項裁判既不以確定裁判論，當事人亦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自不發生裁判時應否受其拘束之問題。合電轉飭知照。司法院申魚印

### 附原電

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昱恆呈稱，（一）查北平在淪陷期內，非法組織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貨幣，為市面上之通用貨幣，人民關於金錢債務及不動產之買賣契約，均以此種貨幣給付，其於契約上，有載明給付聯幣，有載明給付通用貨幣 迨光復後，經行政官署佈告，以聯幣五元折合法幣一元，限期兌換，但在本年五月十七日以前，仍須其在市面上按折合率通用，現已失效，當事人因清償債務涉訟，債權人主張在締約時

原以聯幣爲一種通用貨幣，嗣因折合法幣，致其價額降落，非其意料所及，請求仍以締約時之聯幣市價，比照給付時之法幣價額給付，不能按五與一之比折付，或以原約定應給付之通用國幣，雖其時以聯幣爲惟一之通用貨幣，但在給付時聯幣既以失效，依民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，應以同一數額之法幣給付各等語。查聯幣在淪陷期內固有通用之效力，既未經准許，不能視爲特種通用貨幣，其後以五與一比率限期兌換，亦祇能認爲兌換銷燬時之比率，既於給付期前失其效力，如債權人請求清償時，究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命債務人給付同一數額之法幣，抑按五一比率折付法幣，或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爲之公平裁量，增減給付。(二)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，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，如無左列各款情形，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，以經裁判確定論，既認爲確定判決，應生確定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同一事實提起訴訟，非認爲有該條左列各款情形，請求法院審判，若認該裁判爲確定判決，則應認爲一事不能再理，但該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所適用之法律顯有錯誤，然與該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不符，既爲非法組織法院所爲之裁判，是否應受其拘束，若當事人根據該裁判取得之權利而爲其他法律行爲，如認該裁判亦有錯誤，是否以其爲確定判決，因而認定其法律行爲爲有效。又如該裁判有該條左列各款之情形，當事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法院另爲審判，法院又不能以職權另爲審判，在裁判時是否亦應受其拘束。以上兩項，在解釋上不無疑義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，令示祇遵等情到院。事關適用法律疑義，未便擅擬，理合電請解釋示遵。